

敬啓者

知悉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審議《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草案有如下意見：

- 1) 本人強烈反對草案仍然保留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有關界別選舉多以團體選民為單位，嚴重違反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則，在這個不公平制度之下，選出的代表只能夠獲得少數選民的認授，卻可以在本港的最高一級的議事堂與由市民大眾透過普選選出的代表，一同制訂公共政策，這項政制安排，嚴重阻礙民主政治的發展。故此，本人要求委員會能夠同意修改草案內容，在來屆的立法會選舉以 60 席地方選舉為基礎，以取締這個不公平又袒護特權階級的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
- 2) 草案又建議繼續沿用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方法，即採用比例代表制，本人認為除非立法會未來的選舉能夠用全面直選方式進行，否則這個選舉制度只會令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構的功能被「人為」地不斷削弱，現時立法會已分別有地方選舉、功能組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由於各自的產生機制不同，令到立法會內對某些公共政策難以達到共識以及向政府施加壓力，本人認為，將 24 席的地方選舉議席以比例代表制方式進行，是政府有意圖令立法會難以聚成一股有效力量監察政府，因此，本人認為，在政府堅決否定全面直選的前提下：單議席單票選舉是一個更好的選舉機制。
- 3) 在現行的選舉規定中，若候選人的得票率低於總票數的 5%，其選舉按金會遭沒收，按其邏輯，若候選人的得票率高於某個百分比，政府應向其作出資助，以對其參選行為作出鼓勵，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應設立資助制度，按參選人所得票數為準則，就其選舉經費作出資助。

此致
香港立法會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臨時市政局議員暨
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黎志強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